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28號

原告 高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中益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律師

被告 遠雄海德公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伊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貳佰零伍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號之監視器更換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詎系爭工程已於111年4月7日全數完工，並已通過被告驗收，被告至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205元未為給付，迭經催告，皆不予置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原告722,2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以：對原告提出之施作數量表、施作紀錄單、請款單不爭執，但原告於111年3月有自願表示同意折抵20支監視器的費用，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以其承攬系爭工程，已完工並通過被告驗收，詎被告未給付工程款為由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被告不爭執前開事實，惟認為應扣掉20隻監視器費用，本件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2,205元，有無理由？論述如下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，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，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承攬系爭工程，已全數完工，並通過被告驗收，工程款總價為722,205元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且原告提出施作統計數量表、報價單(工程合約)共6份、應收帳款明細資料、施工紀錄單、被告111年3月11日、同年4月15日例行會議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35頁、第61頁至第92頁），是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22,205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應扣除20支監視器費用等語，既經原告否認曾答應扣除20支監視器費用，則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徒稱兩造間保養維護合約中有約定扣抵20支監視器費用，查兩造間保養合約始期為111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，保養期間如遇故障鏡頭免費汰換上限10支，第二期追加全數折抵滿10支，此有111年5月12日報價單可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可見兩造間保養合約係約定有故障可免費汰換，與被告主張預先扣除20支監視器費用顯不相同，是被告並未證明兩造間有扣除20支監視器費用之約定，其所辯自難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722,2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3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04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
0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預供相當之擔保金
07 額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張韶安